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 (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

穗市监撤听字〔2023〕413号

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志城、李景棒、曹国峰、樊坚勇、周丽华、伍尚琦、广州空港物流协会、秦建平：

本局对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明骗取变更登记（备案）行为的有关调查已终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撤销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一是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有“黄志城”签名的相关申请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8年9月29日予以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东由曹国峰、樊坚勇、周丽华、伍尚琦、广州空港物流协会变更为黄志城、李景棒，法定代表人由樊坚勇变更为黄志城，执行董事由秦建平变更为黄志城，经理由樊坚勇变更为李景棒。

二是本局于2023年7月收到群众反映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



限公司提交假冒其签名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举报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三是经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依法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再次到公司登记住所实地检查，检查结果仍为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四是根据黄志城询问（调查）笔录，其从未同意以 2.5 万元价格受让樊坚勇在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从未同意以 2.5 万元价格受让曹国峰在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也未同意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秦建平变更为黄志城，并确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不是黄志城本人所写。

五是根据樊坚勇询问（调查）笔录，其不认识也没有见过黄志城，无法确认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是否黄志城本人所签。

六是根据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 0339 号），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上有关“黄志城”的签名，不是黄志城本人所写。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假冒黄志城签名的申请材料，骗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构成《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所指向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本局拟撤销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的准予广州空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黄志城为股东之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行政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日

（联系人：徐洁雯、龚学恒，联系电话：020-36067289）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